

# 國家文官學院基礎訓練受訓人員住宿須知

一、 學院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

二、 住宿申請條件：

1. 實際現住（居）所或服務機關與訓練班所非屬同一縣（市）。
2. 實際現住（居）所為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或桃園市（龜山區、桃園區、八德區）原則上不提供住宿。若實際住（居）所至本學院單趟車程逾 90 分鐘者，請檢附足資證明（例如：Google Map 以出發時間上午 7:30 查詢結果、車班時間表或申請前 10 個工作日以上之通勤證明。）
3. 健康因素、行動不便：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足資證明文件。
4. 不得以未覓得租屋處及借住親友家為由申請住宿。
5. 如以不實理由冒用申請經查明後，將予以取消住宿資格，必要時函知實務訓練機關納入考核。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本學院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2. 勿攜帶貴重物品到訓。
3. 如需使用「無障礙設施」或其他特殊需求，請事先電洽各班輔導員。
4. 為利訓練前置相關作業，請受訓人員務必依照調訓函步驟至本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填寫「資料卡」，俾利安排膳宿事宜。

四、 其他須知：

1. 供餐情形：提供早晚餐，週五不供晚餐，週六（彈性調整上班時間除外）及週日不排課，供住宿，但膳食須自理。並請自備毛巾、香皂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杯、皂盒、拖鞋、衛生紙、雨傘等物品。
2. 除日常穿著之服裝外，住宿人員請另備運動鞋、運動服或休閒服。
3. 遠道申請住宿人員請注意：每週應至少住宿 3 日以上，未達 3 日取消住宿資格。